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凯先生、独立董事左晓慧女士和非独立董事余斌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召开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7、审议《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执业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核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审核续聘审计机构的资质水平和拟聘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对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情况认真审核，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认真审核，相关事项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9日